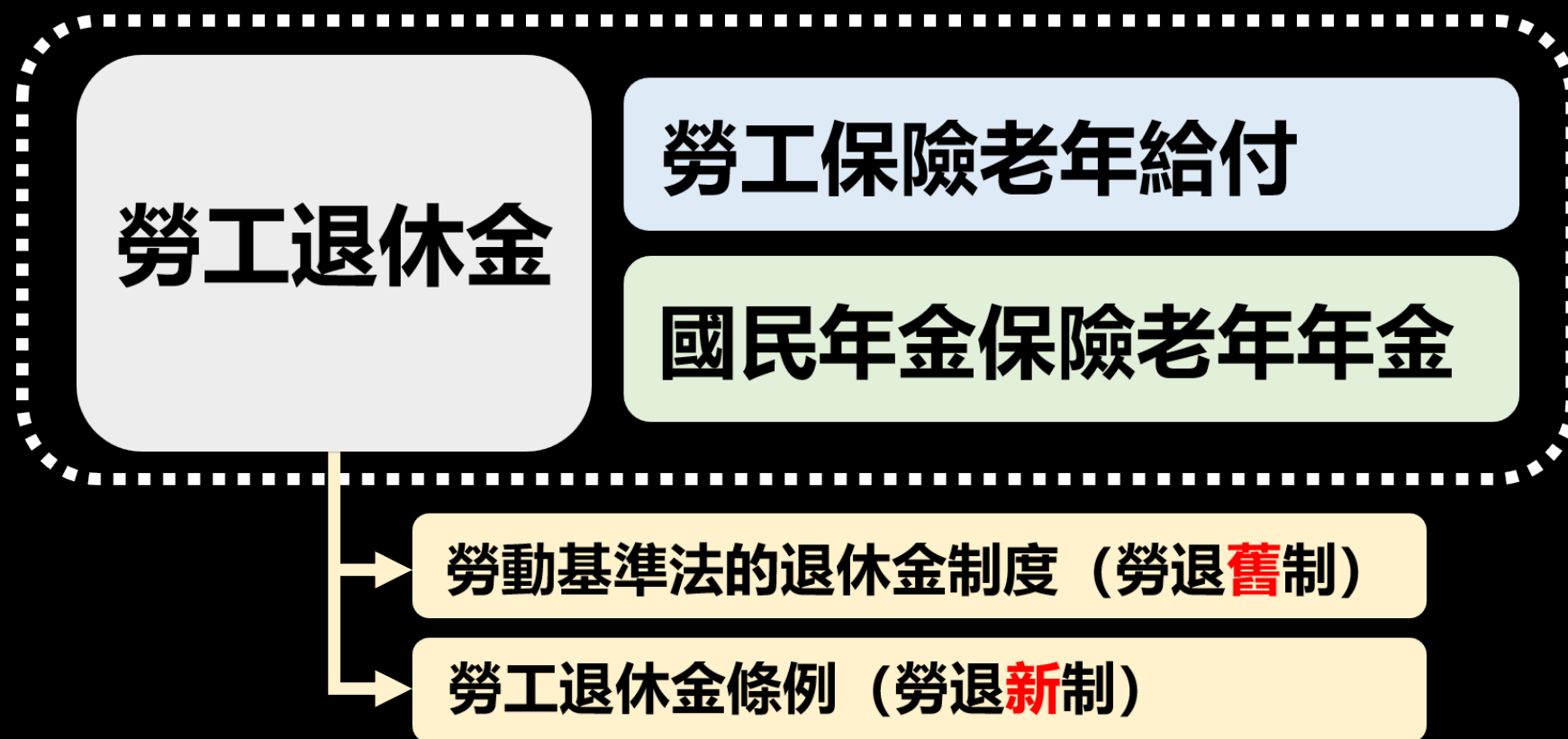


移工退休金案

制度設計假設他們不會留下來，
卻忽視了他們實際長年貢獻

調查委員：王美玉、王幼玲

我國勞工**退休**保障制度



他們是華隆紡織的員工。
當資方企圖悄悄搬走機器，他們用身體擋住出口----因為，那是他們最後的籌碼。



圖片來源：今周刊(20120830)

他們相信雇主，
努力工作一輩子，
換來的卻是無聲的背叛。

當公司倒閉、制度失靈，他們才發現，
辛苦累積的退休保障，只是一紙空文。

華隆案，不只是個案，它提醒我們：
沒有制度的保障，信任就可能變成犧牲。

勞基法第56條規定略以
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
專戶存儲，並不得作為讓與、扣押、
抵銷或擔保之標的。

在華隆案中，
勞工都是適用「**舊制**」

他們一輩子，都在華隆努力，
卻發現**退休金無保障**，
只因**制度依賴雇主誠信**。

青春在華隆
還我棺材本

怨青春不在
恨老闆無情

血汗工廠
還我血汗錢

基本工資領幾年
現在要我全歸零

頭家出國凍成風
工人衫袋空空空



圖片來源：pixabay

98% 企業
平均存活 13 年

數據來源：
MY83 保險網

勞工平均 8.3 年
換一次工作

舊制 之於絕大部分勞工

看得到、領不到

92 年 華隆倒閉 94 年 勞退**新制**上路

新制
特色

可累積
帶著走

94年7月1日後
新進或再受僱勞工一律適用新制

可自願提撥
享賦稅優惠

最低
保證收益

舊制
特色

鼓勵
勞工久任

	舊制	新制
制度	確定給付制	確定提撥制
雇主負擔	月薪資2%~15%	不低於6%
勞工負擔	毋須負擔	可自願提撥最高6%
收支保管單位	臺灣銀行(公司專戶)	勞工保險局(個人專戶)
年資採計	同一事業單位	不必同一事業單位
退休要件	(A)15年, 55歲 (B)25年 (C)10年, 60歲	60歲

新制優點

- ★ **提撥有保障** 每月6%，雇主強制提撥
- ★ **資金安全透明** 中央管理，個人帳戶
- ★ **可隨工作移動，不怕跳槽損失**
- ★ **離職也保有退休金**
- ★ **公平普及，減少雇主惡意倒閉造成勞工損失** 如華隆案

事實上，
有一群人仍然被排除
在勞退新制之外

誰被排除在**新制**之外？

勞退**新制**的適用對象

外國
專業人才

本國籍
勞工

留臺工作的
畢業僑外生

新住民

含離婚或配偶死亡後
可繼續居留之新住民

就業金卡
持有人

取得永居
外國人

僑外生

中階技術人力

移工

截至114年3月底止，產業移工51萬3,911人，
機構看護移工1萬5,861人，合計為52萬9,772人

數據告訴我們什麼？

依國發會統計，
目前約有 **109萬** 餘名 外籍工作者

因為除了藍領移工之外的外籍工作者
未限制從事工作業別，因此無法確定
從事工作是否適用勞基法

可以肯定的是有

53萬 移工
仍然適用勞退舊制

但依勞動部統計，
目前約有 **14萬** 勞工完全適用舊制
包含本、外籍工作者

40萬 人的巨大**落差！**

勞動部的統計根本未將移工納入計算

符合勞保老年給付
請領條件之外國人

14萬 餘人

已向勞保局請領
老年給付之外國人

3萬 餘人

不論目前是否在國內，
年滿60歲有保險年資

勞退舊制
勞基法退休金

歷來自臺銀專戶
請領退休金外國人

1,076人

勞動部：應該都是
外國專業人員

平等原則的疑問？

他們名義上適用舊制，
但實務上難以成就退休要件，
多數人實際上根本拿不到任何退休金。

- ✓ 移工最多只能工作12年。
- ✓ 更換雇主或回國，年資歸零。
- ✓ 無強制提撥、無個人帳戶。

這樣的差別，
是否違反《憲法》第7條保障的平等原則？

本案緣於調查

移工未納入新制，
是否違反
平等原則？

勞動部僅表示：

於移工成就勞基法退休要件時，
雇主均須依法給付勞工退休金。

未依規定給付退休金，
依勞基法規定得處30萬元
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

深入調查後發現

移工適用舊制，
但雇主卻可**不必**
為移工提撥
退休準備金！

勞委會95年12月15日令釋

依法是「按月、
足額提撥」

未依規定足額提撥，
依勞基法規定得處9萬元
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

調查意見一

- ✓ **勞基法**規定雇主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專戶存儲。僅就「提撥比率、程序及管理等事項」授權勞動部訂定辦法。
- ✓ 勞動部卻以95年的**令釋**，**免除法律強制雇主提撥退休準備金之義務**，減輕雇主用人成本負擔，反而削弱勞基法對勞工退休金之保障，恐有違反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，而有牴觸母法之虞。

勞動部允應儘速通盤檢討
是否修正或廢止上開令釋，或
斟酌於勞基法明定排除適用情形。

95年作成令釋迄今逾**18**年，
移工已有成就退休條件可能

勞動部也未確實掌握
地方政府查核情形

日期		原勞委會95年令釋時相關規定	現行規定(114年3月)
勞 基 法	版本	91. 12. 25修正	113. 7. 31修正(現行版本)
	退休條件	1. 工作15年以上 年滿55歲者。 2. 工作25年以上者。	1. 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。 2. 工作25年以上者。 3. 工作10年以上 年滿60歲者。
	年資計算	1. 定期契約期滿後，未滿3個月而訂新約時，勞工前後工作年資，應予併計。 2.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。 3. 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。	
就 服 法	版本	95. 05. 30修正	114. 01. 20修正(現行版本)
	工作年限	1. 期滿需先出國至少1日，才能再入境工作。 2. 在臺工作累計 不得超過6年	1. 在臺工作累計 不得超過12年 。 2. 家庭看護工最長可至14年。

資料來源：本案自行整理。

約詢前

截至113年底勞退舊制
足額提撥率99.75%

但勞動部無法回答，
99.75%是否包含藍領移工

約詢後補充

未包含藍領移工

調查意見二

- ✓ **國際人權與勞工公約**強調法律面前平等、公平工作待遇及反對一切形式的**就業歧視**，確保所有人，包括**移工**，享有尊嚴與完整權益。
- ✓ **國發會**目前已就尚未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**中階技術人力、外國專業人才**，研議是否納入適用勞退新制。至於**藍領移工**，仍待勞動部通盤考量。

宜否開放未取得永久居留許可外國人
適用勞退新制，勞動部允應會同國發會研商。

處理辦法

- ✓調查意見一，函請**勞動部**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✓調查意見二，函請**勞動部**會同**國家發展委員會**研處見復。
- ✓案由、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，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。